

凤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4 期（总第 48 期）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切实抓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

凤政发〔2022〕19 号 （1）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凤政发〔2022〕20 号 （3）

关于印发《凤凰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的通知

凤政发〔2022〕22 号 （26）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凤凰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2〕19 号 （28）

关于印发《凤凰县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和综合能力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2〕20 号 （33）

主 管：凤凰县人民政府
主 办：凤凰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田建新
副主任：杨振华
编 委：田晓勇 杨小红
姚 平 黄晓清
邢凤华
主 编：杨小红
副主编：王 琨

关于印发《凤凰县大力推进产业发展“百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2〕21号.....（42）

关于做好凤凰县促消费稳经济工作的通知

凤政办函〔2022〕58号.....（47）

【人事任免】

关于冯传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凤政人〔2022〕8号.....（49）

关于吴晓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凤政人〔2022〕9号.....（49）

关于段骁峻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凤政人〔2022〕10号.....（50）

关于谢深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凤政人〔2022〕11号.....（51）

地 址：凤凰县沱江镇旷阳垅
编 辑：吴永权 龙志梅
 龙凤娇 付 娟
电 话：3221815 3228506
传 真：3228506
邮 编：416200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抓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

凤政发〔2022〕1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22〕8 号）、《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州政发〔2022〕9 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要求，全面查明查清我县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为守住耕地红线、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向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对象与内容

普查对象为全县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

普查内容为土壤性状、类型、立地条件、利用状况等。其中，性状普查包括野外土壤表层样品采集、理化和生物性状指标分析化验等；类型普查包括对主要土壤类型的剖面挖掘观测、采样化验等；立地条件普查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地

质等；利用状况普查包括基础设施条件、植被类型等。

三、时间安排

2022 年：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组建专家指导组，配齐配强普查所需物资装备，建立质量控制机制，开展培训和宣传等工作。

2023 年-2024 年：全面开展普查，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初步建成全县土壤普查数据库与样品库。外业调查采样时间截至 2024 年 11 月中旬。

2025 年：完成普查成果汇总验收与总结，全面建成土壤普查数据库与样品库，形成全县耕地质量报告和全州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凤凰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详见附件，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县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中的统筹协调、安排部署、方案制定、组织实施和督促指导等工作。各乡镇要相应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和工作专班，抓好此项工作的具体落实。

（二）健全工作机制。每年召开 1 次以上工作协调会，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县发改、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统计等部门每年要向县人民政府书面报告落实情况。建立工作督查机制，

每年定期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督查，并将督查结果进行通报。

（三）强化经费保障。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承担的工作任务和进度安排，将普查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予以足额及时保障到位，并加强监督审计。各相关部门可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土壤普查相关工作。

五、工作要求

由领导小组统筹县域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样品检试化验、技术培训、专家指导服务、数据分析和数据样品库建设等任务。全县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严格对标国家第三次土壤普查方案。加强专家技术指导、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普查队伍培训，确保土壤普查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要强化质量控制，建立普查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和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健全抽查校核、质量督查、信息安全、成果验收和监督审计等制度，加强全过程质量监管，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普查数据，一旦经查发现上述行为，将严格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要充分利用全国统一的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等现代化技术手段，提高信息化水平，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要用好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土壤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凤凰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凤凰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欧万海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	杨 波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联系分管副县长工作)
	莫伯兴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左玉平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龙生宝	县林业局局长
成 员：	杨和平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元昌	县发改局总经济师
	王喜军	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副局长
	吴姜军	县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彭小林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田晓东	县水利局副局长
	田昌军	县林业局副局长
	吴兴皇	县统计局副局长
	王玉云	县农科所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莫伯兴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吴姜军、彭小林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替补，不再行文。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动撤销。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4 日

FHDR—2022—00004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决定

凤政发〔2022〕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州政办函〔2022〕88号）和《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凤政办函〔2022〕45号）文件要求，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凤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凤政发〔2020〕12号）文件中确定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年清理之后至2021年12月31日各级各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含县政府办文件）清理结果

（一）《凤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秩序的通告》（凤政通〔2016〕2号）等7件规范性文件废止。

（二）《凤凰县人民政府关于凤凰县金水寨旅游度假酒店建设项目征收土地的公告》（凤政公〔2014〕5号）等71件规范性文件失效。

（三）《凤凰县人民政府关于征用沱江镇王家寨村集体土地的公告》（凤政公〔2013〕1号）等157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四）《凤凰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凤凰县基

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凤政发〔2015〕21号）等16件规范性文件需重新公布或修订。

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一）《凤凰县物价局关于加强农村道路客运市场价格管理整顿和规范农村道路客运市场秩序的通知》（凤价字〔2014〕2号）等2件规范性文件废止。

（二）《凤凰县物价局关于规范乡村旅游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凤价字〔2015〕23号）等10件规范性文件失效。

（三）《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凤凰县中小学校学生伙食费标准的通知》（凤发改字〔2018〕283号）等15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四）《凤凰县物价局关于核定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价格的批复》（凤价字〔2015〕8号）等2件规范性文件需重新公布或修订。

三、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麻冲乡人民政府关于启用农贸市场相关事宜的通告》（麻政通〔2018〕6号）等2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废止0件，继续有效0件，重新公布0件。

上述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自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连续计算；

需重新公布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重新制定发文，未重新制定公布前，文件不再执行。2022 年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不纳入此次清理范围，均为继续有效。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各单位要切实依法履行职责，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废止、失效后的后续管理工作，凡是未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同时，认真执行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管理好经济社会各项事务。

9. 2022 年凤凰县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需重新公布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
10. 2022 年凤凰县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 日

- 附件：1. 2022 年凤凰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报告表
2. 2022 年凤凰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3. 2022 年凤凰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4. 2022 年凤凰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5. 2022 年凤凰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需重新公布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
 6. 2022 年凤凰县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7. 2022 年凤凰县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8. 2022 年凤凰县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附件 1:

2022 年凤凰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报告表

主体		总数	县级政府	县直部门	乡镇政府
项目					
共清理（件）		282	251	29	2
废止（件）		9	7	2	0
宣布失效（件）		83	71	10	2
继续有效（件）		172	157	15	0
需重新公布或修订（件）		18	16	2	0

附件 2:

2022 年凤凰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制发机关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1	县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秩序的通告	凤政通〔2016〕2号	FHDR-2016-00002
2	县政府	关于加强餐厨废弃物（泔水）管理的通告	凤政通〔2018〕7号	FHDR-2018-00030
3	县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凤凰县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	凤政通〔2020〕3号	FHDR-2020-00005
4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6〕20号	FHDR-2016-01012
5	县政府办	关于做好新开工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7〕24号	FHDR-2017-01018
6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9〕19号	FHDR-2019-01010
7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0〕11号	FHDR-2020-01004

附件 3:

2022 年凤凰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制发机关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1	县政府	关于凤凰县金水寨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征收土地的公告	凤政公 (2014) 5号	FHDR-2014-00013
2	县政府	关于凤凰县金鹏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征收土地的公告	凤政公 (2014) 8号	FHDR-2014-00015
3	县政府	关于凤凰县思源实验学校建设项目征收土地的公告	凤政公 (2014) 9号	FHDR-2014-00017
4	县政府	关于退还被撤销《查非纠正换证卡》对象户相关税费的通告	凤政通 (2015) 4号	FHDR-2015-00007
5	县政府	关于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	凤政通 (2016) 4号	FHDR-2016-00013
6	县政府	关于公布凤凰县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结果的通知	凤政发 (2016) 14号	FHDR-2016-00019
7	县政府	关于征收都里乡老田冲村、廖家桥镇瓦场村集体土地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 的公告	凤政公 (2016) 20号	FHDR-2016-00031
8	县政府	关于依法取缔关停沱江河上游河段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通告	凤政通 (2017) 3号	FHDR-2017-00008
9	县政府	关于征收阿拉营镇团结村集体土地 (阿拉团结搅拌站) 的公告	凤政公 (2017) 5号	FHDR-2017-00015
10	县政府	关于征收廖家桥镇吕蒲塘村、樱桃坳村集体土地 (廖家桥污水处理厂) 的公告	凤政公 (2017) 8号	FHDR-2017-00018
11	县政府	关于修订《凤凰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凤政发 (2017) 16号	FHDR-2017-00019

序号	制发机关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12	县政府	关于征收廖家桥镇瓦场村集体土地(乾城混凝土搅拌站扩建)的公告	凤政公(2017)9号	FHDR-2017-00020
13	县政府	关于征收廖家桥镇漾水坳村、土桥坳村、廖家桥村集体土地(南长城高速互通)的公告	凤政公(2017)10号	FHDR-2017-00021
14	县政府	关于征收沱江镇齐良桥村集体土地(奇梁洞加油站)的公告	凤政公(2017)12号	FHDR-2017-00023
15	县政府	关于征收腊尔山镇的贺村集体土地(腊尔山镇叭苟加油站)的公告	凤政公(2017)15号	FHDR-2017-00026
16	县政府	关于印发《凤凰县殡葬优惠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凤政发(2017)23号	FHDR-2017-00029
17	县政府	关于征收采库镇采库村集体土地(采库加油站)的公告	凤政公(2017)17号	FHDR-2017-00030
18	县政府	关于打击取缔天然水域违规养殖、非法设置捕捞抬网及电鱼炸鱼违法捕捞行为的通告	凤政通(2017)7号	FHDR-2017-00034
19	县政府	关于征收吉信镇满家村吉信村集体土地(吉信镇游客服务中心)的公告	凤政公(2018)1号	FHDR-2018-00006
20	县政府	关于征收吉信镇满家村村集体土地(吉信吉信加油站2)的公告	凤政公(2018)2号	FHDR-2018-00007
21	县政府	关于切实加强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凤政通(2018)6号	FHDR-2018-00024
22	县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凤政发(2018)33号	FHDR-2018-00025
23	县政府	关于转用凤凰县林木良种场、水土保持站国有土地《凤凰县2018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8)7号	FHDR-2018-00027
24	县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凤政通(2018)8号	FHDR-2018-00034
25	县政府	关于征收采库镇龙角村集体土地暨凤凰县禾库镇有机蔬菜健康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用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9)3号	FHDR-2019-00007
26	县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监管做好非洲猪瘟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凤政通(2019)3号	FHDR-2019-00009

序号	制发机关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27	县政府	关于征收水打田乡水田村集体土地(凤凰县水打田乡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公告	凤政公(2019)4号	FHDR-2019-00011
28	县政府	关于征收凤凰县禾库镇禾库社区、吉信镇得胜营社区、沱江镇大黄土村、廖家桥镇老出冲村、落潮井镇唐家桥村集体土地(大湘西天然气管道支线(花垣-怀化、凤凰-湘黔段)(凤凰段))的公告	凤政公(2019)5号	FHDR-2019-00012
29	县政府	关于征收沱江镇人众村、大坳村、金坪村、木林桥村、齐良桥村、廖家桥镇土桥坳村集体土地(凤凰县2018年第三批建设用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9)7号	FHDR-2019-00019
30	县政府	关于征收落潮井镇牛堰村、唐家桥村集体土地(凤凰县落潮井30万方天然气CNG母站项目)的公告	凤政公(2019)8号	FHDR-2019-00020
31	县政府	关于征收凤凰县千工坪镇、麻冲乡等5个乡镇16个村集体土地(省道S259凤凰千工坪至云场坪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的公告	凤政公(2019)9号	FHDR-2019-00022
32	县政府	关于征收禾库镇禾库社区集体土地(国网湖南湘西凤凰县供电公司禾库供电所建设用地项目)的公告	凤政公(2020)1号	FHDR-2020-00001
33	县政府	关于征收廖家桥镇廖家桥社区集体土地(国网湖南湘西凤凰县供电公司廖家桥供电所建设用地项目)的公告	凤政公(2020)2号	FHDR-2020-00002
34	县政府	关于2020年兵役登记的公告	凤政通(2020)1号	FHDR-2020-00003
35	县政府	关于凤凰古城景区(点)闭园期间实施旅游配套设施建设的通告	凤政通(2020)2号	FHDR-2020-00004
36	县政府	关于凤凰县金水寨桥梁建设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凤政公(2020)3号	FHDR-2020-00010
37	县政府	关于征收廖家桥镇凉水坳村、大坪村集体土地(凤凰县G56杭瑞高速公路南长城互通建设项目)的公告	凤政公(2020)4号	FHDR-2020-00013
38	县政府	关于征收沱江镇青瓦村、大黄土村集体土地(凤凰县2018年第七批建设用地)的公告	凤政公(2020)5号	FHDR-2020-00016

序号	制发机关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39	县政府	关于征收麻冲乡老洞村等7个村集体土地〔凤凰县2018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易地扶贫搬迁)〕的公告	凤政公〔2020〕11号	FHDR-2020-00022
40	县政府	关于征收凤凰县吉信镇得胜营社区等3个村(社区)集体土地的公告	凤政公〔2021〕14号	FHDR-2021-00001
41	县政府	关于凤凰县腊尔山镇夺西社区等6个村(社区)集体土地征收的公告	凤政公〔2021〕30号	FHDR-2021-00004
42	县政府	关于凤凰县禾库镇禾库社区等2个村(社区)集体土地征收的公告	凤政公〔2021〕31号	FHDR-2021-00005
43	县政府	关于凤凰县沱江镇小黄土村等3个村(社区)集体土地征收的公告	凤政公〔2021〕32号	FHDR-2021-00006
44	县政府	关于凤凰县腊尔山镇叭苟村集体土地征收的公告	凤政公〔2021〕36号	FHDR-2021-00011
45	县政府	关于凤凰县竿子坪镇三拱桥村集体土地征收的公告	凤政公〔2021〕38号	FHDR-2021-00014
46	县政府办	关于调整完善城镇镇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5〕53号	FHDR-2015-01017
47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35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6〕5号	FHDR-2016-01001
48	县政府办	关于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的实施意见	凤政办发〔2016〕9号	FHDR-2016-01002
49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6〕10号	FHDR-2016-01003
50	县政府办	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城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6〕28号	FHDR-2016-01018
51	县政府办	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7〕13号	FHDR-2017-01002
52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7〕9号	FHDR-2017-01005
53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7〕15号	FHDR-2017-01009
54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医疗机构实行“先治疗,后付费”服务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7〕16号	FHDR-2017-01011

序号	制发机关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55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土地开发项目新增耕种补助和地力培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7〕18号	FHDR-2017-01012
56	县政府办	关于切实做好全县农村低保标准与国家扶贫标准“两线合一”有关工作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7〕19号	FHDR-2017-01013
57	县政府办	转发《湖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7〕21号	FHDR-2017-01014
58	县政府办	关于在市场经济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凤政办发〔2017〕22号	FHDR-2017-01015
59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分工作方案》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7〕26号	FHDR-2017-01016
60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凤凰县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7〕20号	FHDR-2017-01021
61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电商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8〕25号	FHDR-2018-01017
62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8〕30号	FHDR-2018-01018
63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2018年度脱贫攻坚整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节余指标交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8〕32号	FHDR-2018-01023
64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8〕34号	FHDR-2018-01024
65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8〕33号	FHDR-2018-01025
66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农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8〕39号	FHDR-2018-01026
67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400万以下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法(试行)》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9〕5号	FHDR-2019-01002
68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9〕7号	FHDR-2019-01003
69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旅游市场营销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9〕18号	FHDR-2019-01009
70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9〕30号	FHDR-2019-01017

序号	制发机关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71	县政府办	印发《关于支持住宿餐饮行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快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0〕14号	FHDR-2020-01005

附件 4:

2022 年凤凰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制发机关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1	县政府	关于征用沱江镇王家寨村集体土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3〕1号	FHDR-2013-00010
2	县政府	关于拟征收沱江镇金坪村集体土地相关事项的公告	凤政公〔2013〕2号	FHDR-2013-00017
3	县政府	关于征收沱江镇金坪村王家寨村集体土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3〕3号	FHDR-2013-00021
4	县政府	关于2011年第一批次建设项目征收土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3〕4号	FHDR-2013-00026
5	县政府	关于征收沱江镇大坳村集体土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3〕5号	FHDR-2013-00027
6	县政府	关于征收沱江镇大坳村集体土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4〕1号	FHDR-2014-00004
7	县政府	关于拟征收沱江镇金坪村集体土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4〕2号	FHDR-2014-00005
8	县政府	关于征收沱江镇大众村蔬菜村集体土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4〕3号	FHDR-2014-00010
9	县政府	关于凤凰县机动车辆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征收土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4〕4号	FHDR-2014-00012
10	县政府	关于凤凰县菁凤园艺园建设项目征收土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4〕6号	FHDR-2014-00014

序号	制发机关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11	县政府	关于凤凰县2014年第一批次建设项目征收土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4〕10号	FHDR-2014-00018
12	县政府	关于征收沱江镇棉寨村集体土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5〕1号	FHDR-2015-00003
13	县政府	关于棚户区改造项目（中心片区 S1、S2、S3号地块）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	凤政公〔2015〕2号	FHDR-2015-00008
14	县政府	关于湘西州武陵物流园建设等3个建设项目征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5〕3号	FHDR-2015-00009
15	县政府	关于征收沱江镇大坳村、大众村、官庄乡官庄村、溪口村、木江坪镇木江坪村集体土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5〕15号	FHDR-2015-00010
16	县政府	关于征收沱江镇大坳村集体土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5〕4号	FHDR-2015-00020
17	县政府	关于征收沱江镇金坪村集体土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5〕5号	FHDR-2015-00022
18	县政府	关于征收沱江镇大众村土桥村集体土地（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告	凤政公〔2015〕6号	FHDR-2015-00023
19	县政府	关于征收沱江镇大众村集体土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5〕7号	FHDR-2015-00024
20	县政府	关于征收沱江镇大众村土桥村集体土地（生态文化酒店建设项目）的公告	凤政公〔2015〕8号	FHDR-2015-00025
21	县政府	关于征收沱江镇大坳村集体土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5〕9号	FHDR-2015-00026
22	县政府	关于征收沱江镇大众村大坳村集体土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5〕10号	FHDR-2015-00027
23	县政府	关于征收沱江镇大众村集体土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5〕11号	FHDR-2015-00031
24	县政府	关于征收沱江镇大众村集体土地（老年养护院项目）的公告	凤政公〔2015〕13号	FHDR-2015-00032
25	县政府	关于金水寨市政公用设施土地储备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	凤政公〔2015〕12号	FHDR-2015-00033
26	县政府	关于征收沱江镇王家寨村集体土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6〕1号	FHDR-2016-00001

序号	制发机关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27	县政府	关于征收廖家桥镇漾水坨村集体土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6〕2号	FHDR-2016-00005
28	县政府	关于征收沱江镇棉寨村蔬菜村集体土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6〕3号	FHDR-2016-00006
29	县政府	关于征收廖家桥镇土桥坳村集体土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6〕4号	FHDR-2016-00007
30	县政府	关于征收廖家桥镇土桥坳村集体土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6〕5号	FHDR-2016-00008
31	县政府	关于征收沱江镇金坪村集体土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6〕6号	FHDR-2016-00009
32	县政府	关于征收沱江镇大坳村集体土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6〕7号	FHDR-2016-00010
33	县政府	关于征收沱江镇杜田村集体土地(城东游客服务中心)的公告	凤政公〔2016〕8号	FHDR-2016-00011
34	县政府	关于征收沱江镇虹桥村、棉寨村集体土地(凤鸣谷旅游区特色旅馆)的公告	凤政公〔2016〕9号	FHDR-2016-00012
35	县政府	关于征收沱江镇杜田村集体土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6〕10号	FHDR-2016-00014
36	县政府	关于征收廖家桥镇瓦场村集体土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6〕11号	FHDR-2016-00015
37	县政府	关于征收沱江镇大众村集体土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6〕12号	FHDR-2016-00016
38	县政府	关于征收廖家桥镇漾水坨村廖家桥村大坪村集体土地(工业集中区标准化厂房)公告	凤政公〔2016〕13号	FHDR-2016-00017
39	县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凤政发〔2016〕13号	FHDR-2016-00023
40	县政府	关于征收落湖井镇唐家桥村集体土地(塘桥薰衣草生态农业观光园)的公告	凤政公〔2016〕14号	FHDR-2016-00024
41	县政府	关于征收算了坪镇廖家冲村集体土地(2016年第三批次)的公告	凤政公〔2016〕15号	FHDR-2016-00025
42	县政府	关于征收算了坪镇廖家冲村集体土地(2016年第四批次)的公告	凤政公〔2016〕16号	FHDR-2016-00026

序号	制发机关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43	县政府	关于征收廖家桥镇瓦场村集体土地（水泥厂搬迁改建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站）的公告	凤政公〔2016〕17号	FHDR-2016-00027
44	县政府	关于征收麻冲乡杜田村、扭光村、上麻村和落潮井镇铜岩村、武岗村集体土地（乌巢河水库建设项目用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6〕18号	FHDR-2016-00028
45	县政府	关于征收沱江镇金坪村集体土地（青山炮占城项目）的公告	凤政公〔2016〕19号	FHDR-2016-00030
46	县政府	关于废止《凤凰县重点产业项目招商引资政策暂行办法》的通知	凤政发〔2017〕8号	FHDR-2017-00003
47	县政府	关于征收千工坪镇建塘村集体土地（友好加油站）的公告	凤政公〔2017〕3号	FHDR-2017-00012
48	县政府	关于凤凰县沱江镇2016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	凤政公〔2017〕4号	FHDR-2017-00014
49	县政府	关于征收廖家桥镇廖家桥村、漾水坳村集体土地（2016年第二批建设用地项目）的公告	凤政公〔2017〕6号	FHDR-2017-00016
50	县政府	关于征收廖家桥镇廖家桥村、瓦厂村集体土地（2015年低丘缓坡第一批次）的公告	凤政公〔2017〕7号	FHDR-2017-00017
51	县政府	关于征收王家寨、金坪村集体土地（2016年第一批次）的公告	凤政公〔2017〕11号	FHDR-2017-00022
52	县政府	关于征收沱江镇虹桥村集体土地（太阳冲殡仪馆）的公告	凤政公〔2017〕13号	FHDR-2017-00024
53	县政府	关于征收廖家桥镇廖家桥村、漾水坳、上桥坳村集体土地（2016年第五批次）的公告	凤政公〔2017〕14号	FHDR-2017-00025
54	县政府	关于征收廖家桥镇廖家桥村、漾水坳村集体土地（2015年低丘缓坡第二批次）的公告	凤政公〔2017〕16号	FHDR-2017-00027
55	县政府	关于印发《凤凰县殡葬管理办法》的通知	凤政发〔2017〕19号	FHDR-2017-00028

序号	制发机关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56	县政府	关于凤凰县沱江镇2016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S3、S4-1地块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凤政公(2017)18号	FHDR-2017-00031
57	县政府	关于征收廖家桥镇土桥坳村、凉水沱村集体土地(总部经济园)的公告	凤政公(2017)19号	FHDR-2017-00033
58	县政府	关于印发《凤凰县殡葬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凤政发(2017)24号	FHDR-2017-00035
59	县政府	关于加强松木及其制品检疫监管的通告	凤政通(2018)1号	FHDR-2018-00001
60	县政府	关于加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通告	凤政通(2018)2号	FHDR-2018-00002
61	县政府	关于印发《凤凰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凤政发(2018)9号	FHDR-2018-00003
62	县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	凤政发(2018)11号	FHDR-2018-00004
63	县政府	关于公布部分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凤政发(2018)13号	FHDR-2018-00005
64	县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凤政发(2018)21号	FHDR-2018-00011
65	县政府	关于积极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凤政发(2018)17号	FHDR-2018-00012
66	县政府	关于印发《凤凰县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的通知	凤政发(2018)22号	FHDR-2018-00015
67	县政府	关于征收沱江镇蔬菜村集体土地(凤凰县2017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8)3号	FHDR-2018-00016
68	县政府	关于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凤政通(2018)5号	FHDR-2018-00021
69	县政府	关于征收沱江镇大坳村、山江镇黄毛坪村集体土地(凤凰县2017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8)5号	FHDR-2018-00022
70	县政府	关于征收廖家桥镇廖家桥村、凉水沱村、土桥坳村集体土地(凤凰县2017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8)4号	FHDR-2018-00023

序号	制发机关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71	县政府	关于征收阿拉营镇黄丝桥村集体土地《凤凰县凤飞水晶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公告	凤政公〔2018〕6号	FHDR-2018-00026
72	县政府	关于征收沱江镇杜田村集体土地《凤凰县2018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8〕8号	FHDR-2018-00028
73	县政府	关于公布清理精简后县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的通知	凤政发〔2018〕39号	FHDR-2018-00031
74	县政府	关于调整县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凤政发〔2018〕40号	FHDR-2018-00032
75	县政府	关于公布县本级“五办”事项清单的决定	凤政发〔2018〕41号	FHDR-2018-00033
76	县政府	关于征收凤凰县草子坪镇草子坪村、廖家冲村集体土地(凤凰县2017年第三批次建设项目用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9〕1号	FHDR-2019-00002
77	县政府	关于征收凤凰县草子坪镇草子坪村、新民村、簪子坪镇林场、廖家冲村集体土地(吉首张排至社塘坡公路二期工程凤凰段建设项目)的公告	凤政公〔2019〕2号	FHDR-2019-00003
78	县政府	关于县城城市规划区内实行集中治丧和安葬的通告	凤政通〔2019〕4号	FHDR-2019-00004
79	县政府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若干政策意见	凤政发〔2019〕9号	FHDR-2019-00008
80	县政府	关于征收凤凰县沱江镇城北社区、大场村、棉寨村、木林桥村、蔬菜村集体土地(凤凰县2017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9〕6号	FHDR-2019-00013
81	县政府	关于加强猕猴桃质量安全及品质管理的通告	凤政通〔2019〕5号	FHDR-2019-00014
82	县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凤凰古城消防安全管理的通告	凤政通〔2019〕6号	FHDR-2019-00015
83	县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城镇新的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	凤政发〔2019〕17号	FHDR-2019-00018
84	县政府	关于公布凤凰古城第一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凤政发〔2019〕19号	FHDR-2019-00021

序号	制发机关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85	县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管理的通知	凤政通〔2020〕4号	FHDR-2020-00006
86	县政府	凤凰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令	凤政令〔2020〕1号	FHDR-2020-00007
87	县政府	关于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	凤政通〔2020〕5号	FHDR-2020-00008
88	县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车通道维护管理的通告	凤政通〔2020〕7号	FHDR-2020-00009
89	县政府	关于公布县政府工作部门责任清单的通知	凤政发〔2020〕10号	FHDR-2020-00011
90	县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凤政发〔2020〕12号	FHDR-2020-00012
91	县政府	关于凤凰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民用爆破物品仓库周边安全防护区域实行严格管理的通告	凤政通〔2020〕8号	FHDR-2020-00014
92	县政府	关于加强猕猴桃质量安全管理和品牌保护的通告	凤政通〔2020〕9号	FHDR-2020-00015
93	县政府	关于凤凰县2020年第三批建设用地拟征地的公告	凤政公〔2020〕6号	FHDR-2020-00017
94	县政府	关于凤凰县2020年第四批建设用地拟征地的公告	凤政公〔2020〕7号	FHDR-2020-00018
95	县政府	关于凤凰县2020年第五批建设用地拟征地的公告	凤政公〔2020〕8号	FHDR-2020-00019
96	县政府	关于凤凰中华大熊猫园建设项目用地拟征地的公告	凤政公〔2020〕9号	FHDR-2020-00020
97	县政府	关于征收算子坪镇算子坪村集体土地(2017年第四批建设用地)的公告	凤政公〔2020〕10号	FHDR-2020-00021
98	县政府	关于印发《凤凰县劳动模范管理办法》的通知	凤政发〔2020〕16号	FHDR-2020-00024
99	县政府	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	凤政通〔2020〕12号	FHDR-2020-00026
100	县政府	关于严格保护城区小溪河水体的通告	凤政通〔2021〕3号	FHDR-2021-00002

序号	制发机关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101	县政府	关于征收凤凰县新场镇台水村等4个村（社区）集体土地的公告	凤政公（2021）21号	FHDR-2021-00003
102	县政府	关于凤凰县廖家桥镇铁桥村等3个村集体土地征收的公告	凤政公（2021）33号	FHDR-2021-00007
103	县政府	关于凤凰县沱江镇大坳村等3个村（社区）集体土地征收的公告	凤政公（2021）34号	FHDR-2021-00008
104	县政府	关于凤凰县廖家桥镇大坪村集体土地征收的公告	凤政公（2021）35号	FHDR-2021-00009
105	县政府	关于废止《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和程序〉的通知》（凤政办发〔2011〕14号）文件的决定	凤政发（2021）7号	FHDR-2021-00010
106	县政府	关于凤凰县沱江镇虹桥社区等5个村（社区）集体土地征收的公告	凤政公（2021）37号	FHDR-2021-00012
107	县政府	关于在火葬区全面推行遗体火化通告	凤政通（2021）7号	FHDR-2021-00013
108	县政府	关于印发《凤凰历史文化名城道路交通管理办法》的通知	凤政发（2021）9号	FHDR-2021-00015
109	县政府	关于凤凰县严格保护县城规划区内沱江水体的通告	凤政通（2020）11号	FHDR-2020-00025
110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乌巢水库建设项目援建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6）15号	FHDR-2016-01010
111	县政府办	关于认真做好全县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6）24号	FHDR-2016-01016
112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6）25号	FHDR-2016-01017
113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道路交通事故后续处置工作预案》的通知	凤政办函（2017）28号	FHDR-2017-01003
114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村级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7）25号	FHDR-2017-01019
115	县政府办	关于在全县推行“一村一警”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凤政办发（2017）27号	FHDR-2017-01020

序号	制发机关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116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7)29号	FHDR-2017-01022
117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8)10号	FHDR-2018-01003
118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社会保障兜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8)15号	FHDR-2018-01006
119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生态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8)19号	FHDR-2018-01007
120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8)16号	FHDR-2018-01008
121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医疗救助帮扶补充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8)17号	FHDR-2018-01010
122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8)18号	FHDR-2018-01011
123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教育脱贫涉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8)22号	FHDR-2018-01013
124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养殖水域滩涂发展规划(2017-2030年)》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8)23号	FHDR-2018-01015
125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8)29号	FHDR-2018-01021
126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8)31号	FHDR-2018-01022
127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8)41号	FHDR-2018-01028
128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8)42号	FHDR-2018-01029
129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8)44号	FHDR-2018-01030

序号	制发机关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130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进一步落实计划生育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8〕48号	FHDR-2018-01033
131	县政府办	关于进一步加强凤凰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区后期管理的紧急通知	凤政办函〔2019〕11号	FHDR-2019-01001
132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砂石和预制建材加工管理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9〕8号	FHDR-2019-01005
133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抗旱预案》等3个预案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9〕13号	FHDR-2019-01006
134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9〕14号	FHDR-2019-01008
135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财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细则》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9〕22号	FHDR-2019-01012
136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城市规划区“两违”整治后续问题处置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9〕24号	FHDR-2019-01013
137	县政府办	关于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9〕27号	FHDR-2019-01014
138	县政府办	关于公布县本级及对应省级州级已取消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9〕29号	FHDR-2019-01015
139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9〕28号	FHDR-2019-01016
140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城乡居民医保基金预算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0〕5号	FHDR-2020-01001
141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0〕6号	FHDR-2020-01002
142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0〕7号	FHDR-2020-01003
143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0〕16号	FHDR-2020-01006

序号	制发机关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144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凤凰县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凤凰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0〕17号	FHDR-2020-01007
145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0〕20号	FHDR-2020-01008
146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实施细则》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0〕22号	FHDR-2020-01009
147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财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细则》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0〕21号	FHDR-2020-01010
148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0〕23号	FHDR-2020-01011
149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国家级、省级、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0〕24号	FHDR-2020-01012
150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0〕25号	FHDR-2020-01013
151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凤凰县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及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1〕2号	FHDR-2021-01001
152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1〕11号	FHDR-2021-01002
153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古城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1〕12号	FHDR-2021-01003
154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1〕15号	FHDR-2021-01004
155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1〕16号	FHDR-2021-01005
156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1〕17号	FHDR-2021-01006
157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电子政务外网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1〕18号	FHDR-2021-01007

附件 5:

2022 年凤凰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 (需重新公布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制发机关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1	县政府	关于建立凤凰县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凤政发〔2015〕21号	FHDR-2015-00004
2	县政府	关于全面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凤政发〔2015〕10号	FHDR-2015-00012
3	县政府	关于全面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通告	凤政通〔2016〕3号	FHDR-2016-00004
4	县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通告	凤政通〔2017〕2号	FHDR-2017-00007
5	县政府	关于印发《凤凰县高中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凤政发〔2017〕12号	FHDR-2017-00009
6	县政府	关于印发《凤凰县信息化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凤政发〔2018〕27号	FHDR-2018-00014
7	县政府	关于印发《凤凰县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凤政发〔2018〕31号	FHDR-2018-00017
8	县政府	关于印发《凤凰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确认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凤政发〔2018〕35号	FHDR-2018-00029
9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5〕9号	FHDR-2015-01001
10	县政府办	关于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6〕13号	FHDR-2016-01005
11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6〕21号	FHDR-2016-01013
12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8〕37号	FHDR-2018-01009
13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历史遗留问题房地不动产登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8〕47号	FHDR-2018-01032
14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9〕11号	FHDR-2019-01004
15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农村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9〕15号	FHDR-2019-01007
16	县政府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国有划拨土地上房改房、集资房不动产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9〕23号	FHDR-2019-01011

附件 6:

2022 年凤凰县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制发机关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1	县物价局	关于加强农村道路客运市场价格管理整顿和规范农村道路客运市场价格秩序的通知	凤价字〔2014〕2号	FHDR-2014-67001
2	县物价局	关于调整和完善城市出租车营运价格政策的批复	凤价字〔2015〕27号	FHDR-2015-67005

附件 7:

2022 年凤凰县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制发机关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1	县物价局	关于规范乡村旅游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	凤价字〔2015〕23号	FHDR-2015-67003
2	县物价局	关于规范乡村旅游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	凤价字〔2015〕24号	FHDR-2015-67004
3	县发改局	关于印发《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通告》的通知	凤发改字〔2016〕1号	FHDR-2016-02001
4	县发改局	关于印发《凤凰县易地扶贫搬迁若干政策》的通知	凤发改字〔2018〕182号	FHDR-2018-24002
5	县发改局	关于重新公布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凤发改字〔2019〕141号	FHDR-2019-02001
6	县文物局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管理工作的通知	凤文物发〔2016〕12号	FHDR-2016-45001
7	县交通局	关于出租车整体接入省城乡道路客运油补和新能源“监管平台”的通告	凤交通〔2016〕1号	FHDR-2016-14001
8	县司法局	凤凰县司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凤司发〔2017〕21号	FHDR-2017-25001
9	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凤凰县行政事业单位2018年10月-2020年国有资产配置预算及实物限额标准》的通知	凤财资〔2018〕7号	FHDR-2018-06001
10	县执法局	关于开展凤凰县城区景区“牛皮癣”广告专项整治的通告	凤执联发〔2021〕1号	FHDR-2021-20001

附件 8:

2022 年凤凰县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制发机关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1	县发改局	关于调整凤凰县中小学校学生伙食费标准的通知	凤发改字〔2018〕283号	FHDR-2018-24003
2	县发改局	关于调整城市建筑垃圾和土石方处置收费标准的复函	凤发改函〔2019〕240号	FHDR-2019-02002
3	县发改局	关于调整城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函	凤发改函〔2019〕457号	FHDR-2019-02003
4	县发改局	关于凤凰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凤发改价服〔2019〕469号	FHDR-2019-02004
5	县发改局	关于调整我县城区供水价格及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非居民、特种行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	凤发改字〔2020〕4号	FHDR-2020-02001
6	县发改局	关于重新发布县城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凤发改字〔2021〕249号	FHDR-2021-02001
7	县发改局	关于重新发布凤凰县出租车营运价格标准的通知	凤发改字〔2021〕251号	FHDR-2021-02002
8	县房产局	关于凤凰县沱江镇2016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未登记建筑及房屋用途性质认定实施细则	凤房发〔2018〕53号	FHDR-2018-47001
9	县住建局 (县人防办)	关于规范管道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护有关事项的通知	凤住建发〔2019〕5号	FHDR-2019-11001
10	县住建局 (县人防办)	关于印发《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凤住建发〔2020〕41号	FHDR-2020-11001
11	县住建局 (县人防办)	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凤住建发〔2021〕12号	FHDR-2021-11001
12	县住建局 (县人防办)	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绿色图章”管理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凤住建发〔2021〕13号	FHDR-2021-11002
13	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凤凰县行政事业单位2021年—2022年国有资产配置预算及实物限额标准》的通知	凤财资〔2020〕9号	FHDR-2020-06001
14	县环保局	关于废止《凤凰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凤环发〔2018〕14号	FHDR-2018-13001
15	县民宗局	凤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宗教事务行政裁量权基准	凤民宗字〔2020〕3号	FHDR-2020-04001

附件 9:

2022 年凤凰县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需重新公布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制发机关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1	县物价局	关于核定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价格的批复	凤价字〔2015〕8号	HDR-2015-67002
2	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凤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凤财资〔2016〕23号	FHDR-2016-06001

附件 10:

2022 年凤凰县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制发机关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1	麻冲乡人民政府	关于启用农贸市场相关事宜的通告	麻政通〔2018〕6号	FHDR-2018-14001
2	廖家桥镇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长潭岗景区和传统古村落保护的通告	廖政通〔2019〕28号	FHTR-2019-03001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凤凰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工作规定》的通知

凤政发〔2022〕2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园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凤凰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凤凰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法委发〔2022〕5 号）、《湖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76 号）及湖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定。

第二条 进一步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县司法局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处理本级人民政府法律事务，指导、监督县直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以县司法局和部门法制机构工作人员为主体，外聘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党政机关可以向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法学专家颁发聘书。

外聘法律顾问以及免去或者解聘法律顾问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县司法局备案。

外聘的法律顾问未经授权不得以法律顾问身份从事商业活动和参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第四条 严把外聘法律顾问政治关、业务关、品行关，担任外聘法律顾问的人选一般应当为中国共产党党员，曾受到刑事处罚、党纪政务处分和其他不适宜担任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的人员，以及近三年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不得聘为法律顾问或者承担法律顾问工作。

外聘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或者聘请律师事务所承担法律顾问工作的，应当征求县司法局的意见，由县司法局协助对其政治表现、职业操守、专业特长、服务能力等进行审查把关。

外聘法律顾问的聘任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期满可续聘。

第五条 县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加强法制机构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建设，县司法局应及时给

予指导。法制机构工作人员的录用应当优先从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中招录。

第六条 县财政局将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据实保障,专款专用。

外聘法律顾问所需费用标准根据律师收费管理制度、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有利于调动法律顾问工作积极性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七条 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应当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作用。

外聘法律顾问负责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负责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负责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党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负责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负责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负责党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政府及工作部门在履行下列职责时,应当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

- (一)拟作出重大行政决策;
- (二)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重要行政行为;
- (三)拟制定规范性文件;
- (四)拟起草、审查、修改对外签订的政府合同;
- (五)其他重大行政行为。

第八条 切实加强对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监督管理,将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及工作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 聘请单位根据法律顾问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对法律顾问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聘任、使用、奖

惩的重要依据,法律顾问年度考核评定为不称职的,五年内不得再聘。对外聘的律师、法学专家一般每个聘期考核一次,根据需要也可以每年考核一次;对外聘的律师事务所一般每年考核一次。

县直部门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将聘请的法律顾问名单以及法律顾问续聘、解聘情况,以及队伍建设及工作情况、考核情况,报县司法局备案。

第十条 县司法局对县人民政府交办的重大法律事务,应当组织政府法律顾问进行集体研究论证,并形成书面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一条 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按照本规定要求,聘请法律顾问,处理园区法律事务。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公益类事业单位等聘请法律顾问,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FHDR—2022—01008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县城乡困难群众 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2〕1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凤凰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9 日

凤凰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全县社会救助体系，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及时有效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湘政发〔2015〕21 号）、《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民发〔2018〕28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20〕25 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民政事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21〕1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县情实际，特修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临时救助是指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个人或家庭，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第三条 救助原则如下：

- （一）坚持应救尽救，救助及时的原则；
- （二）坚持适度救助，量力而行的原则；
- （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 （四）坚持自救为主，政府救助为辅、社会互助为补充的原则；
- （五）坚持分级负责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实行“政府领导、民政主管、部门协作、乡镇实施”的管理体制，实行县乡（镇）

两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民政部门是临时救助工作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审批临时救助对象、发放救助资金和日常工作规范管理;县财政部门负责临时救助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检查;县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救助资金的审计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区内需要救助困难对象的入户调查、评议、审核审批和系统上报等工作。相关县直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协助配合,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第四章 救助对象

第五条 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第六条 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以下人群:

(一)因意外事件(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二)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三)因遭遇县级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性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第七条 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开支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以下人群:

(一)城乡低保家庭和个人;

(二)特困人员;

(三)防返贫监测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

(四)困难残疾人;

(五)低保边缘群体。

第八条 不予救助情形:

(一)因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公共安全、瘟

疫等重大事件需应急救助的,按国家规定由县应急管理部门处置,不在临时救助范畴;

(二)因打架斗殴、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生活困难的;

(三)责任事故已经得到责任人赔偿或保险公司理赔的;

(四)参与政府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活动的;

(五)无理取闹、采用威胁手段强行索要临时救助待遇的;

(六)申请对象不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申报事实不清、手续不全;

(七)拒绝入户调查、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出具虚假证明的;

(八)申请人在一年内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超过2次,无正当理由的;

(九)县级以上政府认定为不予救助的其他人员。

对公示期间群众举报有争议的由经办机构进行核实,根据核实结果决定是否予以救助。

第五章 救助标准

第九条 临时救助着重以解决城乡困难群众家庭基本生活需要为目标。县乡(镇)两级民政部门要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其他社会救助政策标准水平,实行科学合理的临时救助标准。

第十条 我县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参照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和困难延续时限(月数)三个要素计算确定。实际操作过程中要根据申请对象家庭老弱病残情况及困难程度,按照不超过当年低保标准的1—6倍对困难对象予以解决一次性基本生活临时救助,乡镇对每户救助额度为300—2000元;县民政局对每户救助额度为2000—3000元。一年内救助对象同一原因申请临时救助次数不得超过2次。

第十一条 对已给予最高临时救助金额后生活仍存在困难且符合医疗、教育、住房、交通意外等专项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由所在乡镇提供申请救助对象相关材料（同时上传至系统），由县民政局按月统计汇总，报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组织召开相关部门“救急难”联席会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救助金额。

第六章 救助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的一般程序为：

（一）书面申请。生活困难且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贫困家庭，以户为单位，向户口所在乡镇提出临时救助书面申请；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可由村（社区）委员会代为书面申请。

（二）入户调查。乡镇民政办在受理了困难对象提出的临时救助申请后，要在村（居）民委员会和政府驻村干部的协助下 10 个工作日内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情况、收入财产状况、遭遇困难类型与程度等，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核查，必要时可组织民主评议，符合条件的填报《凤凰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签写调查意见并签名后，呈报乡镇分管领导。

（三）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对无法进行入户调查或调查结果存在疑议的困难申请对象，乡镇民政办可通过湖南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申请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符合条件的填报《凤凰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呈报乡镇分管领导。

（四）乡镇审批。从 2022 年 9 月份起，乡镇不得再通过银行代发临时救助资金。县民政局根据贫困人口等因素科学测算临时救助年度资金预算，并下达各乡镇年度资金分配使用计划（不含救急难备用金），各乡镇在资金计划额

度内分月实施，非客观原因不得突破资金计划额度；在乡镇分管民政工作领导根据乡镇月临时救助金额度、救助标准和申请家庭的困难程度核查意见，签署审批救助金额的具体意见后，由乡镇民政办按程序按要求办理完善临时救助资金相关手续。各乡镇要务必于每月 15 日前将救助对象家庭信息和救助金额等相关信息，录入至湖南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将乡镇当月审批的临时救助花名册上报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备案复核。

（五）县级复核发放。县民政局通过湖南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对乡镇上报的临时救助对象信息进行全面复核，经复核符合救助政策条件和标准的，由县民政局将审批复核结果在县民政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县民政局统一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系统直接发放到申请救助对象银行账户；对复核不符合救助政策条件的，退回并由乡镇民政办向临时救助申请人做好政策解释说明。

第十三条 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程序：

乡镇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原则上每个乡镇 2 万元。若因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群众生活暂时性特别困难的，乡镇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可简化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环节，通过本乡镇“救急难备用金”可直接予以现金救助或银行代发，确保救助资金在 24 小时内到位，以避免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待急难情况缓解后，乡镇民政办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要求补齐相关资料，包括申请人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及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及时录入湖南省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存档备案，且一并同当月的临时救助花名册一起将救急难对象信息和救助金额上报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方便及

时足额补充救急难备用金,乡镇急难型救助最高标准为2000元/次。对救助后仍有生活困难的,则按政策纳入低保范畴或再次进行临时救助。

第十四条 节日走访支出型和急难型困难群众,所需临时救助资金和物资,可由县民政局采取现金救助和统一购买方式,按程序要求补齐相关资料,并录入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

第七章 规范建档

第十五条 县民政局和各乡镇要进一步加强临时救助对象的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档案制度,做到资料完整、便于查询利用。一要建立纸质档案,临时救助经办机构要对临时救助对象档案进行专项管理,纸质档案材料主要包括困难对象申请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家庭户口本复印件、走访调查材料、公示材料、审核审批材料、资金台账、发放花名册等;二是要同步建立完善临时救助系统信息档案,及时将临时救助对象各项数据及时扫描录入湖南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与纸质档案信息数据保持一致,实现临时救助信息化管理。

第八章 资金筹集

第十六条 县财政部门会同县民政部门做好资金测算,多方面筹集临时救助资金,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上级财政部门安排的临时生活困难救助专项资金;

(二)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三)其他可用于临时救助的资金。

第十七条 临时救助资金纳入财政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要在乡镇财政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按上年度临时救助资金支出的一定比例设立临时救助备用金,用于处理紧急性突发事件,临时救助备用金额度原则上乡镇每年不高于2万元,对临时救助的

投入只增不减。当年支出不够的,由县级财政先予垫支,年底由县财政据实追加;当年节余的,结转下年使用,不得平衡预算或挪作他用。

第九章 组织保障

第十八条 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强化临时救助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做好临时救助与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切实提高临时救助效益;要全面加强乡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全面建立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和村级民生协理制度,强化提高基层临时救助服务能力。

第十九条 县乡(镇)村(社区)三级要以临时救助的政策定位和救助对象认定条件,救助程序和所需资料,临时救助与其它救助政策的衔接为重点,深入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宣传栏、宣传册、明白卡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政策宣传普及力度,使临时救助政策广为人知,深入人心,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救助工作。

第二十条 临时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人民政府负责履行临时救助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监督管理和目标考核等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要履行好受理核查职责,依托政务大厅、办事大厅等,统一设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公示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及资金发放的工作流程;安排人员分工负责履行临时救助申请受理、调查、评议、签署意见等职责,做好临时救助与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村(居)委员会和包村干部的作用,

提升主动发现和调查核实临时救助对象能力。

县民政、卫健、教体、住建、人社、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各负其责，共同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县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对因工作重视不够、管理不力而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在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同时，要加大对骗取临时救助的查处力度，除追缴骗取的临时救助金外，还应将有关信息记入征信系统；对无理取闹、采用威胁手段强行索要临时救助待遇的，公安机关要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相关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于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凤政办发〔2018〕49 号）同时废止。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县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和综合能力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2〕2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凤凰县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和综合能力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5 日

凤凰县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和综合能力建设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和综合能力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湘医保发〔2021〕69 号）等文件精神 and 省、州人民政府 2022 年真抓实干工作要求，构建全县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加强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综合能力和医保规范化管理水平，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县域医保服务体系，推进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医保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工作目标

以医保经办“15 分钟服务圈”为目标，全力构建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医保经办体系；下放医保经办服务事项，实现医保经办代办不出村。到 2022 年底，建设三级〔县、乡镇、村（社区）〕两卫（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医保经办体系，群众医保办事更加方便快捷；到 2024 年底，建成规范统一、上下联动、服务优质、运行高效的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医

保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乡村医保经办网络阵地建设。全县各乡镇、各村部统一设置“医疗保障服务窗口”，分期分批开通医保网络专线，并统一接入全国医保信息平台，实现县、乡镇、村（社区）和定点医院信息共享医保业务一体化经办，落实医疗保障各项业务具体经办、代办工作，打造乡村医保经办“15 分钟服务圈”，实现群众办理医保事项不出村。到 2022 年底，县政务中心医保窗口按省级示范点要求进行打造，全县 17 个乡镇医疗保障服务窗口、100 个村（社区）医疗保障服务窗口、4 个定点乡镇中心医院医疗保障服务窗口均按照省市示范点标准打造；2023 年深入推动，全面提高全县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和综合能力建设。

（二）配齐医保公共管理服务人员力量。优先完善县医保局（医保事务中心）人员优化，根据编制情况，招录医学、计算机等方面专用人才。根据业务需要，选优配齐配强县政务中心医保窗口工作人员；各乡镇明确 1 名分管医保领导、2 名专兼职政务中心医保服务人员；各行政村

(社区)在现有村干部、乡村医生中明确1-2人兼职人员负责医保工作;各定点县乡两级医院要明确1名分管领导、2名以上从事医保经办和窗口服务的工作人员。县医保部门牵头定期举办医保经办人员和窗口服务人员专项培训班,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和服务礼仪培训。各乡镇、相关单位要将医保队伍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各层级的培训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对新招录人员的岗前培训率达100%。

(三)推动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下沉。按照“依法下放、宜放则放、便民利民”原则,制作《凤凰县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下放清单》,明确下放到乡镇、村(社区)、医院的经办代办24项医保事项及办理办法,推动医保经办服务全面落实到基层。

(四)推进医保经办服务无缝对接。落实州外异地和跨省异地就医转诊备案网上办、电话办、微信办,实现80%以上人群州外住院直接报销。全面推行医保经办“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统一窗口出件”的综合柜员制政务服务模式,让办事群众“进一扇门、取一个号、排一次队”。缩短群众医保窗口零星报销时限,力争3天内拨付到位。通过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将乡镇、村(社区)、医院受理的事项材料实时传递到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实现乡村医院现场受理、医保网上审核办理,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办结医保业务。县内医院住院及购药“一站式”结算报销,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线上直接付款。

(五)推进医保服务规范化。按照国家和省、州关于经办政务服务要统一事项名称、统一事项编码、统一办理材料、统一办理时限、统一办理环节、统一服务标准和服务效率最高、所需材料最少、办理时限最短、办事流程最简的要求,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不断提升医保公共服务规范化水平。全面开展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限时办结、同岗替代、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延时服务、帮办代办、局长(主任)接待日等服务制度。

(六)推进DIP支付方式改革。按照《凤凰

县DIP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的推进路径、时限节点、目标标准,推进DIP改革。以深化县医共体建设为抓手,创新两个盈余留用,积极推进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方式(DIP)改革,探索DIP改革的凤凰方案。2022年启动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的DIP支付方式改革试点,2023年乡镇中心卫生院全部实施,并选择部分一级医院开展DIP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到2024年所有符合条件的医院实现全覆盖,确保到“十四五”末,全县范围推行DIP付费方式改革,DIP支付方式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开展住院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实现病种、医保基金全覆盖。

(七)推进“清廉经办”建设。开展“清廉经办”整治工作,按照清廉机关、清廉医保、清廉大厅、清廉股室、清廉单元专项整治工作统一部署,大力整治医疗保障服务窗口工作人员“怕、慢、假、庸、散”“吃拿卡要”“勾结黑中介”等作风和腐败问题。进一步完善医保经办机构内控制度,落实“一事两岗”两审制,大额报账核实登记制和集体审查制。加快信息化推进进程,提升医保智能监管能力,实现从人工抽审到大数据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智能监控的转变。完善县纪检监察、卫健、公安、法院等部门相互配合、协同监管的综合监管制度。加强日常监督和年度考核,进一步完善行业干部队伍监督考核办法,推动经办机构效能建设。

四、实施步骤

(一)筹备宣传阶段(2022年4月-2022年7月底)。成立凤凰县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和综合能力建设工作组织领导小组,制定并下发《凤凰县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和综合能力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凤凰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经办服务窗口事项清单》《凤凰县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下放事项及窗口基本配置清单》,召开全县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和综合能力建设动员会议,安排部署工作任务。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8月-2022年9月底)。各乡镇、村(社区)、定点医院及时成

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人和医保公共服务人员,于2022年8月30日前将人员花名册上报至县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和综合能力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在2022年8月底前开通医保网络,配备专网电脑打印设备,设置好服务窗口。县医保局对各相关单位开展业务培训,全面启动乡村和医院的医保经办服务。

(三)运行验收阶段(2022年9月-2022年10月底)。县医保局组织人员对各乡镇、各医院医保窗口开展检查验收,重点对下放医保事项办理情况进行考评,并邀请县领导、两代表一委员和领导小组成员亲身体验医保经办服务效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建立问题清单,认真整改。根据检查验收情况,评选1个乡镇医疗保障服务窗口、2-3个村(社区)医疗保障服务窗口和1家定点医院医疗保障服务窗口作为县级的示范点窗口,以点带面,深入推广。

(四)迎检考核阶段(2022年11月-2022年12月底)。按照《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2年度医保管理服务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实施办法》(湘医保发〔2022〕18号)要求,结合2022年度医保管理服务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评价指标,做好自评工作,并制定迎接省、州真抓实干考核工作方案。

(五)总结评比阶段(2023年)。对全县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窗口的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及时总结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和综合能力建设中的工作亮点,形成经验材料,在全县推广,并向省、州报送。

五、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构。县医保局、县卫健局等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相应成立本单位工作领导小组。乡镇和各医院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1名工作专干,按规定配齐医保经办人员队伍,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落实,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部门合作。县医保局负责建立医疗保障有关制度、业务经办流程、示范点建设规范,做好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的业务指导和检查验收;县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管;县卫健部门要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规范诊疗行为,严控过度医疗和不合理费用上涨;县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做好返贫监测对象的认定工作;县民政部门负责做好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人员的认定,做好第三类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实和认定工作;县残联部门负责做好重度残疾人的认定工作;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做好困难退役军人的认定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下放的医保经办事项具体办理工作,并指导村(社区)做好医保事项代办;各定点医院负责做好下放的医保经办事项具体办理工作。

(三)加强宣传推动。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会议、通告等形式,大力宣传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和综合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支持医保经办体系建设。要及时总结推动医保经办体系建设和医保事项下放的具体办法经验,打造一批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标杆,推动改革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附件:1. 凤凰县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和综合能力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 凤凰县政务中心医疗保障服务窗口经办事项清单
3. 凤凰县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下放事项及窗口基本配置清单
4. 凤凰县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和综合能力建设工作分管领导和联络员花名册

附件 1:

凤凰县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和综合能力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樊忠清	县委副书记、 县人民政府县长	董明文	县税务局局长
第一副组长：田建新	县委常委、 县人民政府常务 副县长	田 峰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副 组 长：宋建萍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吴志清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局长
成 员：杨振华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任	颜立正	县残疾人联合会 理事长
	邢风华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安兴刚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局长
	滕召利 县医保局局长	刘检华	县优化办主任
	冯传良 县卫健局局长		沱江镇彭南平等 17 个乡镇 主要负责人
	赵立清 县财政局局长		
	吴杰梅 县民政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医保局，由滕召利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龙献章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冯传芳同志为工作专干，负责日常工作开展。

附件 2:

凤凰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经办服务窗口事项清单

序号	窗口设置	业务服务内容	备注
1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居民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居民新增参保登记, 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居民特殊人群参保登记, 居民特殊人群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居民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居民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2	城镇职工参保登记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职工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单位新增参保登记, 职工新增参保登记,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增加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减少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职工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职工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死亡、其他), 法定断档补缴, 退休人员医保管理。	
3	特门、特药、双通道申报	特殊门诊申请、系统录入、年审; 特殊药品申请、特药资料审核、系统录入以及报销; 双通道申请、资料审核、系统录入以及报销; 个人账户报销。	
4	州外门诊、住院报销	特慢病门诊报账、双通道购药报账、州外住院报账、生育保险报账、职工生育津贴申报、公务员二次报销申报。	
5	州外转诊备案	就医转诊备案。	
6	困难人群州外门诊、住院医疗救助	住院医疗救助申报、门诊医疗救助申报。	
7	综合服务	政策解读、电话咨询解答, 综合信息查询、档案查询、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投诉受理, 帮助办事群众打印、复印资料。	
8	城乡居民意外伤害医疗服务	州内外伤住院查勘申请、州外外伤住院查勘和报账。	
9	城乡居民大病报销	居民大病报销业务办理。	
10	局长、主任接待	接受群众来访、投诉和政策咨询。	

附件 3:

凤凰县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下放事项及窗口基本配置清单

单位	下发事项	办理 权限	配置清单	备注
乡（镇）医疗 保障服务窗口	1.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出具《参保凭证》）； 2.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3.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4. 门诊医疗救助申报； 5. 住院医疗救助申报（包括住院救助和住院再救助）。	经办	1. 专用电脑； 2. 打印复印一体机； 3. 电话； 4. 医疗保障窗口牌； 5. 人员岗位牌；6. 办理事项需要的 材料引导牌； 7. 制度牌； 8. 无缝对接系统建设及应用。	
	1.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2.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3. 特殊补助人群参保登记； 4. 特殊补助人群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5. 普通居民参保登记； 6. 普通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7.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8. 州外住院费用报销（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意外伤害和职工基本 医疗、大病互助、意外伤害）； 9. 州外门诊费用报销（城乡居民特门、特药和职工特门、特药）； 10. 门诊特慢病证年检； 11. 门诊特慢病证申请； 12. 城镇职工享受特殊药品待遇认定（即“双通道”药品）； 13. 城乡居民享受特殊药品待遇认定（即“双通道”药品）。	代办		

单位	下发事项	办理 权限	配置清单	备注
村(社区)医疗保障 服务窗口	1.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出具《参保凭证》); 2.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3.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4. 门诊医疗救助申报; 5. 住院医疗救助申报(包括住院救助和住院再救助)。	经办	同上	
	1.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2.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3. 特殊补助人群参保登记; 4. 特殊补助人群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5. 普通居民参保登记; 6. 普通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7.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8. 州外住院费用报销(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意外伤害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互助、意外伤害); 9. 州外门诊费用报销(城乡居民特门、特药和职工特门、特药); 10. 门诊特慢病证年检; 11. 门诊特慢病证申请; 12. 城镇职工享受特殊药品待遇认定(即“双通道”药品); 13. 城乡居民享受特殊药品待遇认定(即“双通道”药品)。	代办		

单位	下发事项	办理 权限	配置清单	备注
定点医院医疗 保障服务窗口	1. 医保报销信息查询； 2.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3.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4. 州外定点医院住院转诊。	经办	同上	乡镇卫生院医保 服务示范窗口增 加：专用办公室、 专用办公桌、专 用资料柜、饮水 机、休息座椅、 空调等必备办公 设施，及办件（经 办、代办）登记 台账。
	5. 城镇职工享受特殊药品待遇认定（即“双通道”药品）； 6. 城乡居民享受特殊药品待遇认定（即“双通道”药品）； 7. 城镇职工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 8. 城乡居民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	代办		

附件 4:

凤凰县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和综合能力建设工作 分管领导和联络员花名册

单位（盖章）：_____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备 注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县大力推进产业发展 “百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2〕2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园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凤凰县大力推进产业发展“百十”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9 日

凤凰县大力推进产业发展“百十”工程实施方案

为大力推进凤凰县产业发展“百十”工程，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力推进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4 号）及《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大力推进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州政办发〔2022〕1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县情实际，制定本方案。本方案实施期为 2022-2025 年。

一、工作目标

（一）“两个百亿”工程：到 2025 年，努力实现商贸物流产业营业总收入过 100 亿元，文化旅游产业旅游年总收入过 200 亿元。

（二）“五个十亿”工程：努力实现农业产业总产值过 50 亿元；实现工业产业总产值过 20 亿元；打造十亿级产业园区；将“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产业、旅游商品加工产业、电子产品生产产业打造为十亿级优势产业链；实施十亿级重点产业项目 10 个。

二、主要任务

（一）分级打造百亿级产业

统筹考虑全县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对标打造百亿级产业，健全产业基础支撑体系，推动产业配套协作，优化区域产业分工协作体系，构

建起培育五十亿级产业骨架，分产业绘制引领凤凰县产业发展，壮大细分行业的路线图、时间表和任务书。各相关部门要紧盯产业发展目标，找准比较优势，围绕全县产业布局，整合重塑产业基础，按照配套协作、自成特色要求，编制特色鲜明的五十亿级产业发展规划，出台配套政策，为百亿产业发展作出支撑，形成主配协同、集群集聚发展的良好产业生态。结合文旅和商贸物流百亿级产业发展共性服务需求，加快培育一批新一代信息技术、咨询管理、金融和商务等服务产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文旅产业方面，旅游年总收入突破 200 亿元；商贸物流方面，营业总收入突破百亿元；农业产业方面，总产值突破 50 亿元；工业产业方面，工业总产值突破 20 亿元。（责任单位：凤凰产业园区管委会、县产业链办、县文旅广电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工信局）

（二）致力创建十亿级园区

对标“五好”园区创建要求，要抓好顶层设计，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园区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形成布局合理、良性互动、错位发展、功能协调的产业集群。要提升承载能力，加强科技创新平台、金融服务平台、人才服务平台、现代物

流平台建设,夯实发展基础。要构建产业体系,按照“一主一特”的差异化定位,扎实推动十大优势产业链在园区的布局落地。要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园区队伍建设,完善园区绩效考核,激发干事创业活力。要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动园区企业降本减负。要突出主导产业加快集群集聚发展,培育发展一批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打造百亿产业、建设十亿产业链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产业链办、县发改局、廖家桥镇人民政府)

(三) 聚焦建设十亿产业链

围绕十大优势产业链,建立“一条产业链、一名县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一个扶持政策、一套专业招商方案”“五个一”推进机制,统筹考虑现有产业规模、比较优势、发展潜力等因素,明确重点发展的优势产业链,因链施策,聚焦产业链的关键技术、关键环节,找准产业链建设的突破口和发力点,编制“建补延强”链实施方案,打好产业发展“组合拳”。始终坚持龙头企业牵引、重点项目带动,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配置资源链,完善资金链,带动人才链,全面摸清相关产业链的发展现状,实行精准分析、精准招商、精准培育,协同促进优势产业链发展。“十四五”期间,力争“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产业、旅游商品加工产业、电子产品生产产业突破10亿。(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市场监管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及县产业链办)

(四) 分级推进十亿级项目

突出三大优势产业链和“五好”园区创建,以重点产业项目建设为抓手,着眼项目引领性、创新性、规模性和应用性,建立上下结合、横向协作的产业项目生成和择优筛选机制,加快形成“谋划储备一批、立项开工一批、加速建设一批、竣工投产一批”的产业项目梯次推进格局。要聚焦国、省重大战略,强化本土企业培育和招商引资履约,抓好重大产业项目谋划储备;要引导优势资源向重点产业项目集中,围绕企业建设投产过程中难点堵点问题,研究破解方案,完

善帮扶措施,推进项目按期建设、投产见效,推动产业发展。方案实施期间,每年推进5个左右十亿级重点产业项目。(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畜牧水产中心、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沱江镇人民政府、凤凰铭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凤凰县通驿智慧停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凤凰县推进产业发展“百十”工程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县领导为副组长,县直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县产业链办,负责统筹协调百亿产业和十亿产业链建设。其中,县文旅广电局负责文旅产业领域,县商务局负责商贸物流产业领域,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产业领域,县科技工信局负责工业产业领域,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十亿级园区创建,县发改局牵头负责十亿级项目建设;各优势产业链牵头单位负责十亿级优势产业链建设,县发改局牵头负责十亿级项目建设。县政府督查室加强督促检查,持续推动工作落实。

(二) 强化工作调度。把实施产业发展“百十”工程和产业项目加速年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及县产业链办要协同推进产业、园区、企业和项目的布局发展。“百十”工程领导小组要建立产业工作专班和定期调度制度,及时掌握有关情况,动态更新园区、产业、企业和项目信息,了解产业发展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做好情况综合和反馈,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

(三) 严格督查考核。发挥督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百十”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考核评价实施方案,加大督查工作力度,加强督查工作创新,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以督查考核推动“百十”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取得实效。

- 附件: 1. 凤凰县“百十”之“百亿”工程
2. 凤凰县“百十”之“十亿”工程
3. 凤凰县“百十”之“十亿项目”工程(2022年)

附件 1:

凤凰县“百十”之“两个百亿”工程

类别	2021 年营业收入		2022 年增速	2022 年营业收入		2023-2025 年年均增速	2025 年营业收入	
	农业总产值	农业增加值		农业总产值	农业增加值		农业总产值	农业增加值
商贸物流产业	90	21	8%	97	23	8%	121	34
类别	2021 年旅游总收入		2022 年增速	2022 年旅游总收入		2023-2025 年年均增速	2025 年旅游总收入	
文化旅游产业	144	35		168	57		280	114

附件 2:

凤凰县“百十”之“十亿”工程

单位：亿元											
类别	县市区	2021 年		2022 年增速	2022 年		2023-2025 年 年均增速	2025 年			2035 年目 标
		农业总产值	农业增加值		农业总产值	农业增加值		农业总产值	农业增加值		
农业产业	凤凰县	35	21	11%	39	23	13%	57	34	114	
类别	县市区	2021 年		2022 年增速	2022 年		2023-2025 年 年均增速	2025 年			其中：规模以上工 业总产值
		总产值	其中：规模以 上工业总产值		总产值	其中：规模以 上工业总产值		总产值	其中：规模以 上工业总产值		
工业产业	凤凰县	13	7	10%	15	8	15%	22	13		
类别	培育对象	2021 年技工贸收入/亿元		2022 年增速	2022 年技工贸收入/亿元		2023 年-2025 年 年均增速	2025 年技工贸收入/亿元			
产业园区	凤凰产业园区	7		20%	8		30%	18			

附件 3:

凤凰县“百十”之“十亿项目”工程（2022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市区	所属产业链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阶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2022 年投资计划		业主单位及负责人	责任单位
								投资（万元）	主要内容		
	合计(10 个)						1127541	302000			
1	凤凰县东方希望生猪养殖循环产业基地建设项	凤凰县	现代农业	2020 - 2024 年	续建	1. 新建猪舍、粪污处理、有机肥加工等现代化养殖设施； 2. 养殖种猪规模达 40000 头，年出栏 100 万头育肥猪。	200000	45000	1. 完成水打田乡五林村一场、二场养殖场建设； 2. 新建一个饲料加工厂。	凤凰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刘云贵	县畜牧水产中心
2	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酒店项目	凤凰县	文旅产业	2018 - 2024 年	续建	建设 2 家国际品牌酒店、文化艺术工作室、生态休闲康养商业、旅游文化特色商业街、图书馆、艺术馆、艺术走廊、森林温泉度假综合体等。	200000	45000	1. 温德姆酒店、亲子酒店、艺术走廊、民宿、婚庆广场、森林步道、温泉山庄、ABC 商业街全面开业运营； 2. 别墅及洋房住宅基本完成。	湖南鸿鹄凤凰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 愈	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3	凤凰县市民·凤凰森林康养谷项目（一期）	凤凰县	文旅产业	2022 - 2024 年	新开	建设森林康养社区、温泉酒店、温泉康养社区、商业街、田园民宿、健康科教区、游客服务中心及停车位，其他道路人工湖绿化儿童乐园配套设施等。	100000	40000	完成前期工作及部分出让用地摘牌，启动建设。	湖南凤凰胜浩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孔令辉	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4	凤凰县文化创意科技产业园	凤凰县	文旅产业	2017 - 2022 年	续建（投产）	1. 中青宝文化创意科技产业园：打造湘西·农耕文化体验馆、众悦·婚俗文化展示园、逸仙居·工艺文化体验馆、神武台·勇武文化展示园等四个园区； 2. 新建高科技文化科普体验园及停车场。	100000	32000	建成投用。	凤凰旅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谭世君	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 县市区	所属产 业链	建设 起止 年限	建设 阶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2022 年投资计划		业主单位及 负责人	责任单位
								投资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9	凤凰县山江乡村旅游 示范项目(亚行贷款项 目)	凤凰县	现代 农业	2021 - 2024 年	新开	1. 旅游资源改善工程:28 处少数民族房屋和 12 处少数民族家庭作坊改造, 林相改造等; 2. 森林、农田和少数民族村庄内及周边游步道建设; 3. 建设 2.89 公顷水果采摘体验园; 4. 少数民族历史文化展示设施和少数民族文化产品超市, 建设 6099 平方米苗族文化艺术中心、2385 平方米苗族历史文化博物馆及 1210 平方米少数民族文化产品超市等。	14126	5000	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全面开工建设。	凤凰铭域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谭世君	凤凰铭域建 设投资有限 公司
10	凤凰县充电设施建设	凤凰县	新能源	2021 - 2025 年	新开	在凤凰县行政中心、天下凤凰大酒店等范围建设 91 个电动汽车充电桩, 共布设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和专用充电桩 497 个。同时在古城社区、沙湾社区、各机关单位宿舍等 81 个老旧小区或社区布设电动汽车充电桩 562 个。	13415	2000	完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和专用充电桩 60 个, 完成老旧小区或社区电动车充电桩 70 个。	凤凰县通驿智慧 停车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 张恒蕊	凤凰县通驿 智慧停车服 务有限责任 公司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凤凰县促消费稳经济工作的 通 知

凤政办函〔202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省、州关于促进消费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促进我县消费提质升级，持续恢复拉动经济发展。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指示精神，创新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打造消费升级平台，提升传统消费水平，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和扩容提质。

二、重点措施

(一) 促进消费环境优化

1. 统筹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坚持在保障安全稳定条件下稳定和扩大消费，保障城乡居民区域内短途合理流动和正常消费活动，积极提供非接触、少聚集的消费项目和社会服务，便利居民“家门口”消费。(县卫健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电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助企纾困政策落实落地。落实好餐饮、零售、旅游、住宿、工业加工等行业企业纾困扶持政策，加快兑现减税降费、物流保通保畅、推动企业复工达产等政策，稳住更多消费服务市场主体。(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电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做好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工作。建立完善生活物资跨部门跨区域联保联供机制，持续做好日常监测和动态调控。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在突发疫情、自然灾害等情况下充分保障生活

必需品市场供应。(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城乡居民增收。围绕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目标，提升劳动力就业服务能力，扩大就业规模；提升创业孵化服务能力，加强自主创业扶持，积极培育壮大县域内市场主体，拓展居民增收渠道。(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有序推进消费恢复

1. 提振餐饮消费。举办美食大赛活动带动餐饮消费。举办以“味道湖南·凤凰味道”为主题的“凤凰一桌菜”美食大赛活动。活动全程由百度、抖音等新媒体直播，并对评选出的“凤凰一桌菜”美食品牌及特色菜品大力宣传，提高知名度，打造游凤凰“必品佳肴”，带动旅游餐饮消费。(县市场监管局)

2. 推动展会消费。坚持“政府引导，企业承办，多方参与，共同推进”原则，支持限上企业举办各种特色农产品、民族服饰、美食等品鉴会、展览展销会，鼓励企业让利打折促销。同时，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限上企业(含大个体)踊跃参加“长沙国际餐饮食品博览会”“首届湖南东盟投资贸易洽谈会”和“中国国际食品博览会”等大型展览展销会，推动以展促销，拓展企业销售渠道。(县商务局)

3. 开展企业节庆消费优惠。鼓励和组织全县范围内商业综合体(九里边城、领创等)、超

市、成品油、汽车、摩托车、家电、农产品、民族服饰等行业限上和规模企业常态化开展节假日专项促消费优惠打折活动。鼓励企业利用“元旦”“春节”等节假日和店庆开展专题促消费打折活动,以及新品首发仪式、新品推广品鉴、购物满减买赠和抽奖等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做到“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场场有亮点”,促进线上线下消费,构建更多消费场景。(县商务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激发文旅消费。积极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鼓励各景区实施周末游门票优惠政策,积极开展“元旦”“春节”等各类主题节庆活动。同时,鼓励各景区开发跨区域旅游年票,增加景区二次消费项目等,积极培育新型旅游业态,不断培育延长中高端消费等产业链条,强化宣传营销,拓展旅游客源市场,吸引更多游客,增加旅游收入。(县文旅广电局)

5. 点亮夜间消费。允许利用街道、空旷地等场所开展夜间消费活动。支持限上企业(含大个体)和规模企业在“九里边城乡村振兴示范街”“上河老街”“凤凰样子”等场所开展夜间消费活动。加大对夜间消费活动宣传推广力度,开展夜间美食地图打卡、联合直播平台举办夜间美食烧烤节、啤酒节、音乐节等消费活动。(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带动提升消费能力

1. 倡导工会带头消费。倡导各基层工会根据有关规定,发放工会会员福利费。(县总工会)

2. 倡导机关单位集中消费。倡导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活动消费(住宿、餐饮、食堂食材配送、活动器材、服饰、公车用油等)优先到我县已入规、拟入规的企业进行消费。(县商务局、县政府督查室)

(四) 拓展新型消费

1. 努力推进数字消费。指导好乡镇发展网络直播经济,支持企业、机构打造特色产业公共直播间,培育专业化村(社区)电商,开展线上

促消费活动。积极举办电商直播带货活动,邀请全国各地经销商、知名企业家代表、网红达人及我县“四上”规模企业代表等参加活动。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运用网红效应,借助新媒体宣传,积极拓宽我县商品的线上销售渠道。(县商务局、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努力优化消费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居民购买能力提供优惠信贷支持。鼓励采用赠送抵扣券、分期免手续费等方式,增强居民消费意愿。鼓励金融机构线上线下融合发行商贸、文旅、体育等联名银行卡,推出特惠商户、特定景区门票等持卡消费专项折扣活动。(县商务局、县人民银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 政府主导,协调推进。工作中坚持县级统筹指导、部门协调推进、企业具体落实的原则。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工信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人民银行、县供销社等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工作协调,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积极拓展活动内容。

(二) 突出主体,激发活力。各牵头部门要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系列促消费活动,主动开展各类让利促消费。对批零住餐限上企业及大个体企业等消费促进主渠道、销售规模大的企业给予重点政策支持。行业联盟企业要积极推荐可培育企业加盟入规,共享政府政策扶持。

(三)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相关部门及融媒体中心要围绕促消费活动,组织各类媒体加大前期造势宣传、成效评价宣传、影响力追踪宣传、特色吸睛宣传等,提高促消费活动社会知晓率和消费者参与度,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冯传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 通 知

凤政人〔2022〕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办局、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冯传良同志任县疾控中心主任；

免去王平文同志的县疾控中心主任职务。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吴晓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 通 知

凤政人〔2022〕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办局、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吴晓东同志的县公安局吉信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龙平智同志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 武同志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田儒军同志的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唐冬华同志的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何书香同志的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秦 卫同志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正敬同志的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如海同志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免去谭昌进同志的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龙斌同志的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龙星宇同志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免去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免去廖来金同志的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王 刚同志的县畜牧水产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滕树军同志的县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所长职务；

免去龙万金同志的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

法局局长职务；

麻求生同志任县烟叶生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王升阳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田 锐同志任县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段骁峻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 通 知

凤政人〔2022〕1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办局、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段骁峻同志任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计算；

龙术云同志任县城区景区服务中心主任，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计算；

向裕军同志任凤凰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应急管理科科长，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计算；

韩永军同志任县水土保持站站长，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计算；

吴龙进同志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主任，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计算；

麻耀巍同志任县司法局落潮井司法所所长，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计算；

龙正清同志任县水利局总工程师，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计算；

滕建裕同志任县林业局总工程师，任职时

间从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计算；

滕 宇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计算；

罗任余同志任县公安局廖家桥派出所副所长，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计算；

瞿菀吟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计算；

向 璇同志任县投资促进事务中心主任，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计算；

杨 芳同志任县内部审计指导中心主任，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计算；

田仁华同志任县全域旅游发展中心副主任，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计算；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谢深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 通 知

凤政人〔2022〕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办局、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谢深洪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曾 琴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规划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0 日